

## 日月光二審無罪 起訴檢察官斥荒謬

(2015-10-02/自由時報/計者 丁偉杰、鮑建信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半導體業者日月光電子公司 K7 廠偷排廢水案，高雄高分院二審將全案被告全判無罪，社會譁然，當初任職高雄地檢署承辦起訴此案的檢察官吳明駿在臉書痛批「荒謬的二審判決」。</p> <p>針對高雄高分院發布新聞稿的無罪理由中，指「廢水不適用『廢棄物清理法』的認定，所以無法可罰」、「日月光公司不是故意的，他們已經處理得很好」、「後勁溪這麼多污染源，怎麼可以說污染都是日月光害的」。</p> <p>吳明駿文中提出三論點加以反駁，他說，二審認定日月光排出的廢水不適用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的認定，除了與民眾法律感情相背離之外，更與現行法規有悖。</p> <p>吳也痛批二審判決，死抓住最高法院判例所述的「相當因果關係」不放，無視環保案件的特殊性，暗諷「這樣的法官，我們到底該如何稱呼他們才好呢？」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日月光排出的廢水不適用「廢棄物清理法」？</li><li>2. 二審判決，死抓住最高法院判例所述的「相當因果關係」不放，無視環保案件的特殊性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